

#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7 日	1.《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4.《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

			案》；15.《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16.《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8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11月8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经营、运作规范，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工作事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事务、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地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的权利，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积极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和合规性，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促进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时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和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